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一四三五七五號令業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所持有之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等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增列擔保品種類。(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開放，及證券商得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其持有之外幣為擔保品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增訂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所取得之外幣擔保品之運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三、考量外幣融資業務亦係證券商辦理授信業務之一環，為綜合考量證券商經營風險，合併控管各項授信業務總額度。(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者，應以客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擔保品價值與證券商借貸與客戶金額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 前項期限屆滿前，證券商得視客戶信用狀況，展延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證券商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證券商款項借貸與客戶支付交割代價時，客戶尚未取得買進有價證券者，應以客戶其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商品為擔保。 第一項擔保品以下列為限： 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 二、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中央政府債券。 四、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	第八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者，應以客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擔保品價值與證券商借貸與客戶金額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 前項期限屆滿前，證券商得視客戶信用狀況，展延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證券商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證券商款項借貸與客戶支付交割代價時，客戶尚未取得買進有價證券者，應以客戶其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商品為擔保。 第一項擔保品以下列為限： 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 二、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中央政府債券。 四、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一四三五七五號令業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所持有之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等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爰新增第五項，增列擔保品種類。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第六項及第七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u>證券商辦理第一項業務，得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為擔保品。所收受外幣種類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限。</u> 證券商應逐日計算每一借貸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客戶債務之比率，其低於規定之比率時，應即通知客戶於限期內以前項所定擔保品種類補繳差額。 第一項及前項比率，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證券商應逐日計算每一借貸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客戶債務之比率，其低於規定之比率時，應即通知客戶於限期內以前項所定擔保品種類補繳差額。 第一項及前項比率，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二條之一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所取得之外幣擔保品，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二、作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之資金來源。 三、作為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資金來源。 四、銀行存款。 五、購買短期票券。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開放，與證券商得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其持有之外幣為擔保品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推動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爰比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於第一項明定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所取得之外幣擔保品之運用範圍。 三、於第二項明定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

證券商對前項款項應支付利息予客戶，其利率由雙方約定之。 證券商收受外幣擔保品應設專戶管理；外幣擔保品專戶應於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開立。 證券商收受外幣擔保品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返還客戶之外幣擔保品應以原幣別為限，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二、外幣擔保品之抵繳價值，依契約約定時點之結算匯率計算。 三、外幣擔保品之結算匯率，證券商應依開立外幣擔保品專戶之指定銀行所公告之外幣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辦理。		項所取得之外幣擔保品，應支付利息予客戶，其利率由雙方約定之。 四、於第三項明定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所取得之外幣擔保品應設專戶管理，並應於指定銀行開立專戶。 五、於第四項明定證券商收受外幣擔保品應遵守規範。
第十七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對客戶融通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融資總金額、<u>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外幣融資之總金額</u>，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 前項規定之淨值，證券商由金融機構兼營者，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按其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計算。	第十七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對客戶融通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 前項規定之淨值，證券商由金融機構兼營者，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按其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計算。	配合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修正第一項，以合併控管各項授信業務總額度。

民國境內分支機構，按其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計算。		
--------------------------------	--	--